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

長

丁正

字第

56203

號

文

公函

送達

石均華

有百府

年音已

交音家

別類

件附

第二科

會

離職收工恢復兵役

關印

捷捷呈

由

有利也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稿撰稿

主手

陳延

檔案

字第

號

去施

號

年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十月

五

日

時

呈  
公函

一、據有省交通事業管理處呈以據修車總

廠呈以離廠技士仍在省境操行舊業以法

特呈通令制止並令該廠派員查緝在案者不令其轉呈省府以正

六、據所稱各車不名有現除分函外理合抄呈呈原件不取

呈請  
南請  
呈核  
查與否

呈  
呈  
呈  
呈

主

湖北省軍管區司令部

附抄送原卷呈一併離廠技士名單一份

呈  
呈  
呈  
呈

2

代虎

至管處

旅鄂至總字

30175

錦呈件均悉。

任轉至省

府並南法軍管區司令部查

照特後放身後

歌

崇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五

十

山  
 月  
 宿  
 石  
 上  
 醉  
 話  
 似  
 仙  
 舟  
 東

字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簽呈

民國三十二年

八月

字第

30178

號

日

事由

據修車總廠呈以離廠技工仍在省境操行舊業擬請轉呈通令制止並准恢復兵役一案簽請鑒核示遵由

一、據修車總廠本年已有代電呈查本廠担任全省交通關係至為繁重在此真定勝利基礎鄂西大捷之今日各項工作自應隨時加緊方不負層峯之期望近查本廠開除及不能勤苦請假技工司機等對本廠現任技工之工作影響甚鉅其原因有三：一、以他方待遇較優仍在本省操同樣業務者（駕駛商車或其他機關羅致）或假交通之便利經營商業者可能隨意免票乘車；二、或利用機會與受本廠技術訓練之經驗修商車及製造代油爐綜此二種擬請採取有效方法制止意恐薄弱技工一經誘誘即行動搖誠恐引起嚴重問題影響交通擬請提高待遇稍資補救以防未然離開本廠司機技工擬請不准在本省仍操舊業必要時得限期出境（避免接近本廠技工）在本省不合規定之商營工廠（未領登記證者）一律取締不准營業前在本廠享有緩服兵役義務之技工司機現既離開本廠自應隨時恢復兵役茲造具名冊一份

56203

擬請轉函軍管區對適齡之技工予以服役以上五項可否轉呈省府通令制止理合電請裁奪

二查該廠所稱各節不無有理擬請轉呈 省府通令制止以觀後效是否可行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朱

附齊離廠技工姓名冊一份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粵



湖北省建設廳修車總廠離廠技工姓名冊

工別姓 名住址工別姓 名住址工別姓 名住址

修理李耀光 司機蕭傳勇 田助手駱國正

鄭松山 馮淋濤 曹星田 天序

羅興昌 咸豐助手劉火卿 葉徒宋惠敬

張正清 宋文存 陳康

車工石勺庭 譚祖松 王廣志

木工李正達 陳綿慶 鄭叔榮

向正發 周禮生 徐煥臣

胎工王玉山 周燭明 張世珉

副匠杜國發 鄭朝龍 劉永康

彭運鵬 廖家聲 夏雲臣

夏光玉 周振東 彭少鵬

戴金天 黃廟 董庚生 司機衣順升 茅田

蕭長丑 胡克臣

司機朱崇榮 徐宗海

宋朝發 宋良海

許春云 王嘉才

陳振茅田 盧金山

曹民義 胡學杰

楊代榮 恩施 陳競喜

